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10人,实到董事10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清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鉴于刘宇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, 经凯盛

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董事会同意何清波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,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有关详情见本公司同日披 露的《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,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2亿元,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三年,贷款方式为信用。同时,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